

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

关于暂停部分备案主体专利预审服务资格的公告

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《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研究决定，对4家备案主体暂停其专利预审服务资格，即日起生效。具体名单公布如下：

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淄博市技师学院（淄博市文化旅游学校）、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、寿光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

省保护中心将继续加强专利预审质量管控，对备案主体专利预审服务资格实行动态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

2024年12月23日

